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分期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日，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分期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科新路8号附88号的现有厂区空地内，投资65000万元，建设1栋3F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分期二）”（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芯片级封装产品CSP30亿只、DFN10亿只、QFN10亿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5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以成高环字[2018]285号文下达了《关于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2022年6月竣工，于2022年7月开始调试，调试周期1年，于2021年8月27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06962984068001Y）。

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按规划设计将建设年产30亿只CSP生产线3条、年产10亿只DFN生产线3条、年产10亿只QFN生产线3条、年产16亿只新型功率器件生产线5条，并对现有库房改建。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分期一）建设完成车间厂房及部分配套公辅工程，在生产车间1楼建设完成年产16亿只新型功率器件生产线5条，并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本项目在生产车间2楼、3楼建设其余产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芯片级封装产品CSP30亿只、DFN10亿只、QFN10亿只。计划中将厂区东南部现有库房拆除后再重建一座原辅材料仓库（内部设置化学品仓库、危废库、辅料库等），目前尚未动工，现有库房仍在继续使用，待拆除重建后另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5000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39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60%。

（四）验收范围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分期二）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中将原库房拆除后再重建一座原辅材料仓库（内部设置化学品仓库、危废库、辅料库等）。实际建设中原库房未拆除重建，目前仍在使用中，可满足生产需求，待改建完成后另行验收。

2、本项目环评中设置收集罩+酸雾吸收塔处理酸洗废气（设置 5 用 1 备）；设置收集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设置 5 用）；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含硅粉尘和焊接烟尘（设置 1 用）。实际建设中依托“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分期一）”已建设的 2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酸洗废气；1 套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1 套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划片废气和焊接废气。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功率及处理能力均能满足新增废气收集及处理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二期）处理后排入废水总排口，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清水河；生活废水经容积为 30m³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总排口，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本项目酸性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至碱性喷淋塔进行中和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划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设备配置的集气管道收集至“光氧+活性炭”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以及装卸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维护、禁止鸣笛、控制车速、文明装卸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框架、废锡、废塑封料、废包装材料、废产品、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框架、废锡、废塑封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废产品返回生产线再加工。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化学品包装物、废银浆包装物、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二期）污泥。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铜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性废气 1#、酸性废气 2#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划片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0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期）（川工环监字（2022）第 01100004 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功率器件公司二期扩展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分期）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其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设施，在建设完成后及时另行验收；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晚上台账记录；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